

##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

90年11月3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
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有關教師升等之申請複審事項，特訂定「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認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升等之決議有異議時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複審。前項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異議，應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。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，仍得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。
- 第三條 申請複審處理程序：
- 一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接到所屬教師申請複審案時，應於十日內針對申請複審理由，由相關領域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查證或審議工作。
  - 二、專案小組在審議時，應請申複人提書面理由，併同原教評會之意見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複人到場說明。
  - 三、專案小組依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、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及行政作業程序進行審查。
  - 四、專案小組完成審議後應做成書面報告，由教評會就專案小組所提書面報告廣泛討論後表決。
    - (一)表決同意複審者：
      1. 醫學系系級教評會之個案，以發回醫學系系教評會評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直接辦理評審作業。
      2. 院級教評會之個案，以發回院教評會評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直接辦理評審作業。
      3. 校級教評會之個案，則發回校教評會評審。
    - (二)表決不同意複審者：

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複審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案若經專案小組審查未通過不得再申請複審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複審期間，不得提出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，否則撤銷其申請複審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